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230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

承辦人：劉芫滄

電話：28924170#653

傳真：28952936

電子信箱：cs_pty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戶資字第1023109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轄石牌路1段17號、19號等24戶門牌號碼變更為石牌路1段15號、17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板信商業銀行民國102年10月21日重新申請編釘門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經查石牌路1段17號、19號等24戶(建照執照為100建字第0047號)建物緊鄰石牌路1段11號及21號，因建物之間仍有4個號碼可供選擇，當時本所在不影響其他住戶權益下，與建商討論後於民國102年9月4日編釘石牌路一段17號及19號予該建物。
- 三、惟合建地主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表示，因事前與建商未充分溝通對於門牌號碼產生異議，現已達成共識，欲變更石牌路1段17號及19號等24戶門牌號碼為15號及17號，經本所請示民政局後，民政局表示依本市門牌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建築物申請編釘時，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，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，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。本案重新編釘之門牌



號碼由原預留之號碼選定，並無違反相關門牌規範。

- 四、因本案重新編釘門牌號碼並無違反相關規定，且不影響第三人之權益，本所已將石牌路1段17號、19號門牌號碼註銷，並於民國102年10月30日重新編釘石牌路1段15號、17號等24戶門牌號碼予該建物，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交 2013-10-31 文 09:42:19 章

裝

訂



線